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存在的未经股东大会确认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方	事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深圳市华大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深圳市智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黄志文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练文珊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雅士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华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华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关联担保	120,000,000.00	2018-5-24	2019-5-23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雅士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东莞雅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莞雅士”) 100%股份。东莞雅士持有本公司12,0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 深圳市华大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58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8%。

3. 深圳市智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4. 黄志文和练文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 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及华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6. 华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0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陈秉阶、黄志文、练文珊回避，不参与表决。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华大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有限责任公司	黄志文
深圳市智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有限责任公司	练文珊
雅士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火炭坳背湾街26-28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陈秉阶
黄志文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自然人	
练文珊	广东省云浮市	自然人	
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	有限责任公司	白玫
华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0号	有限责任公司	
华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0号	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关系

1. 雅士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东莞雅士100%股份。东莞雅士持有公司12,0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 深圳市华大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58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8%。

3. 深圳市智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0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

4. 黄志文和练文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 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及华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6. 华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银行贷款，由公司的关联方深圳市华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雅士电子有限公司、华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华森科技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黄志文和练文珊自愿无偿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贷款自愿无偿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助于充足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7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